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农业局

穗财农〔2018〕230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8年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从化、增城区财政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8〕190号），现将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2,490万元及绩效目标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99 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

支出决算。

二、本次安排资金，请确保按照附件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并切实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及绩效目标安排表



2018年9月14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
市农业局联系人：黎翠梨，联系电话：8639479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及绩效目标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十大最美茶园和十大荔枝种植匠果园名单	金额	任务及绩效指标
	广州合计			2,490.00	
1	从化区	2018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	广州市荔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支持2018中国国际荔枝产业大会暨广东荔枝高质量发展会议评选的广东十大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每个荔枝种植匠果园支持30万元。
2	增城区合计			2,460.00	
2.1	增城区	2018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		2,400.00	增城区安排资金24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发展粮食（水稻）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建设3个以上粮食专业镇、12个以上专业村、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7万亩、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2户；900万元用于扶持荔枝产业发展，支持建设3个以上特色专业镇、12个以上专业村。按岭南特色“双创”示范县要求实施。
2.2	增城区	2018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	广州市仙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支持2018中国国际荔枝产业大会暨广东荔枝高质量发展会议评选的广东十大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每个荔枝种植匠果园支持30万元。
2.3	增城区	2018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	广州市汇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支持2018中国国际荔枝产业大会暨广东荔枝高质量发展会议评选的广东十大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每个荔枝种植匠果园支持30万元。